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 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6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34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7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3
一、 投 标 函	65
二、 投标报价表格	6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五、 投标承诺函	73
六、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4
七、 技术部分文件	75
八、 商务部分文件	76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9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3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6
- 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0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46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2090000.00	20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视频监控系统（教室摄像机（教师）、教室摄像机（学生）、高清监控半球等），智慧广播系统（NTP 服务器、网络寻呼话筒、智慧广播管理平台等），智能门锁系统（智能门锁、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生物源采集发卡器等），电子班牌系统（电子班牌、电子班牌集中管理平台等）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要求供货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5.6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司力鸣

联系方式：0371-53386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公安路与笃勤路交叉口郑投科技创新园 13 号楼 5 楼

联系人：沈芳、赵楠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

邮箱：zqlyhn@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芳、赵楠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司力鸣 联系方式：0371-533869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公安路与笃勤路交叉口郑投科技创新园 13 号楼 5 楼 联系人：沈芳、赵楠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 邮箱：zqlyhn@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包含视频监控系统（教室摄像机（教师）、教室摄像机（学生）、高清监控半球等），智慧广播系统（NTP服务器、网络寻呼话筒、智慧广播管理平台等），智能门锁系统（智能门锁、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生物源采集发卡器等），电子班牌系统（电子班牌、电子班牌集中管理平台等）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1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要求供货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

	料	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和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zqlyhn@163.com 并致电 0371-58526901，否则视为未收到。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9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3	开标程序	执行不见面开标流程。
34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7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8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是, 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9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p>(1) 中标结果公告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3)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40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p>大写：贰佰零玖万元， ¥209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41	“暗标”评审：不采用	
42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45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

		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资格后审,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但供应商对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自负。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时供应商回避,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p>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具体文件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附件)</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p>

		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8.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100%。
48. 3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p> <p>13、本项目贯彻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14、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p>(2)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3) 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p> <p>(4)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p> <p>(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入;</p>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未尽事宜, 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p>(2)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 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p>(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7188807。</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属于<u>工业</u>。</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安装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予以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要求。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投标价。

11.2 投标总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1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2.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核对开标记录并确认；

(6) 开标结束。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工作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24.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采购任务取消

2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0.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30.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信用查询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2.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ext{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小微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2 分)</p> <p>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2 分；</p> <p>2.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 32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p>(1) 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条款，满分 9.5 分，有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非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满分 22.5 分，有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18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标注 1、，2、，3、等为一条参数内容（不分序号的为一条内容），有一处不满足，即该项为负偏离；</p>
		<p>项目实施方案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安装调试规划、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议：</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实施计划含具体进度节点，组织机构明</p>

			确，管理措施完善到位，可落地。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6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实施计划关键节点清晰，有组织机构及基础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4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计划或机构有缺项，措施笼统；需求理解分析不到位，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较差得 2 分； 4. 方案严重缺项或无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6 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建设任务理解透彻，应结合新建校后期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拓展性、兼容性、稳定性、合理性以及产品的先进性进行需求分析，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功能介绍、产品先进性介绍等。 1. 需求理解准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技术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3. 需求理解及技术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 2 分； 4.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1. 培训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包含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的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不限于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2. 培训计划安排明确，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率承诺较高，包含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的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得 4 分； 3. 培训计划基本明确，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2 分。 4. 无培训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 分 (10 分)	企业业绩（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质保期（3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增加不足 1 年不加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优于

		<p>项目建设和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关于同品牌产品投标的约定。

1.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 1.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2 详细评审

3. 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 2. 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 2. 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 2. 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 2.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2. 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甲方）：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其它附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全部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详见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

四、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五、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交付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乙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乙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七、验收

1. 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小组（包含实际使用人；如需，可或组织未中标的供应商参与验收）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加盖公章。

2. 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十天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 100%。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7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两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

5.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质保期_____年（按投标承诺），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特殊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如有违反, 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 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一、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附件一

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
5.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固话+手机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视频监控系统				
1	教室摄像机(教师)	<p>1、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p> <p>2、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支持 GB/T28181-2022。</p> <p>3、可在预览画面中标定教室内的讲台区域、板书区域、学生和老师区域划分线和教师特写上边缘线。讲台区域可绘制为多边形，最多支持≥ 10条边。</p> <p>4、具备不低于 1 / 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0路 3840*2160、6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浏览；最低照度试验不高于 0.0051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为调节相机拍摄场景方便，支持手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为保证画面清晰度，相机可支持不小于 3840*2160 的分辨率输出，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输出，且视频可最高支持 16Mbps；</p> <p>5、★板书特写功能，当教师背向镜头时，摄像机可使监控画面自动切换为板书特写画面。</p> <p>6、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p> <p>7、★当摄像机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发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触发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p> <p>加★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商公章）。</p>	台	85
2	教室摄像机(学生)	<p>1、具备不低于 1 / 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为调节相机拍摄场景方便，支持手动变焦、自动聚焦；为保证画面清晰度，相机可支持不小于 3840*2160 的分辨率输出，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输出，且视频可最高支持 16Mbps。</p> <p>2、支持 ICR 红外日夜切换；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为节省网络带宽，相机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可调。</p> <p>3、支持学生人数统计功能，可自动定时统计或手动统计监控区域内的学生人数。</p> <p>4、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支持 GB/T28181-2022。</p> <p>5、★支持分析学生抬头行为，可实时统计学生的抬头率。</p> <p>6、最低照度试验不高于 0.0051x。</p> <p>7、★具备 eMMC 保护功能。</p> <p>8、可检测学生起立行为，检测到学生起立后，画面自动切换为以学生人</p>	台	85

		体为中心的特写画面, 切换时间 $\leq 1s$ 。 加★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商公章)。		
3	高清监控半球	1、最大分辨率 $\geq 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1x$; 内置变焦镜头; 夜间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摄像机 $\geq 30m$ 处人体轮廓; 具备智能分析功能, 当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2、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geq 80\%$ 。 3、回放录像文件时, 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样机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 (距声源 1m 处声级) 的声音; 内置麦克风、音频输入/出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SD 卡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支持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 支持不低于 IK10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台	32
4	NVR	1、存储接口: ≥ 9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geq 64TB$ 硬盘, 标配 $\geq 20T$ 存储空间; 视频接口: $\geq 2 \times \text{HDMI}$, $\geq 2 \times \text{VGA}$; 最大支持 8K 和 1080P 异源输出; 支持 RAID; 支持 32 路视频码流接入。 2、★支持历史视频内容检索功能, 并可基于检索的结果, 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3、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 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 10 条, 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4、★支持独立的视频内容检索应用展示界面, 全通道录像检索, 可设置通道和时间范围; 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 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等。 5、支持独立的视频内容检索应用模块, 应用内置检索高频热词, 如: 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 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其他的抽烟、玩手机等。 6、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 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 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 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7、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 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8、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等操作。 加★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5	存储设备 1	1、不高于 4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标配 ≥ 3 个千兆网口， ≥ 1 个千兆管理口， ≥ 2 个 USB2.0 接口， ≥ 2 个 USB3.0 接口；单设备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总容量 $\geq 900TB$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模式；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 8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2、可对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3、可将接入设备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表格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4、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可查看异常状态磁盘的处理建议信息。 5、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不少于 30 秒的视频录像。	台	2
6	存储设备 2	1、不高于 4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标配 ≥ 3 个千兆网口， ≥ 1 个千兆管理口， ≥ 2 个 USB2.0 接口， ≥ 2 个 USB3.0 接口；单设备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总容量 $\geq 600TB$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模式；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 8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2、可对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3、可将接入设备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表格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4、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可查看异常状态磁盘的处理建议信息。 5、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不少于 30 秒的视频录像。	台	1
7	操作员站	1、CPU：不低于 i5-12400(6 核/2.5GHz)，6 核 12 线程；内存：不低于 16GB；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 SSD；显示器： ≥ 21.5 英寸。 2、★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 3、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 4、支持多窗口同时倍速播放：可进行 ≥ 8 个窗口同时倍速播放。 加★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8	监控显示器	1、LCD 显示单元为 ≥ 55 英寸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 $\leq 3.5mm$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1080$ ，对比度 $\geq 1000: 1$ ；LCD 显示单元响应时间 $\leq 8ms$ ，显示色彩 $\geq 16.7M$ ，亮度 $\geq 500cd/m^2$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1000TVL$ 。 2、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台	6

		3、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9	拼接屏支架	1、优质冷轧钢板(SPCC)，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结合现场空间定制支架。	套	1
10	超高清解码器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支持 ≥ 8 路 HDMI 输出；支持 ≥ 4 路 3200W、或 ≥ 4 路 2400W、或 ≥ 8 路 1200W、或 ≥ 16 路 800W、或 ≥ 20 路 600W、或 ≥ 32 路 400W、或 ≥ 64 路 200W、或 ≥ 128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2、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3、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4、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5、★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 加★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11	NTP 校时服务器 (含配套天馈包)	1、处理器：嵌入式 ARM 架构；卫星同步精度<20ns；守时精度 ≤ 28 us；跟踪通道数 ≥ 32 ；捕获通道数 ≥ 128 ；冷启动捕获灵敏度 ≥ -148 dBm；热启动捕获灵敏度 ≥ -156 dBm。 2、热启动时间 < 2 min；冷启动时间 < 20 min；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GPS、北斗、NTP、CDMA 四种时间源获取模式。 3、支持对监控设备（网络摄像机、IP 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4、支持显示每个 NTP 输出端口的校时记录，显示被校时设备的 IP、时间、时间差（微秒）。 5、具有 ≥ 4 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 RJ45 输出接口或 RS422/485 接口或 10GE 输出接口或光口。 6、★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2 台设备间板卡端口可实现绑定功能；支持一台设备的 2 张 NTP 板卡之间实现两两端口绑定；支持一台设备的 1 张 NTP 板卡上的两个端口绑定。 7、支持不低于 512M 容量。 加★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12	大屏外接资源防泄密终端	1、支持 USB ≥ 3 个，HDMI 接口 ≥ 3 ， ≥ 1 个以太网口， ≥ 1 个音频口，含配套远程控制器 1 台； 2、支持 4K 60fps 画面投放；支持 ≥ 8 路画面同时展示； 3、支持两路画面输出，支持双屏同显、双屏异显，支持画面跨屏显示，支持 Wi-Fi 6、Wi-Fi 5 双路 Wi-Fi 方案 4、支持宣传模板制作和宣传策略的启用。宣传模板支持图片，宣传策略支持按星期和具体时间点配置，	台	1

		5、★考虑到防泄密要求数据不落地，设备需集成云桌面应用，无需携带电脑即可访问云桌面，访问云桌面应用时，需输入用户的账号密码信息，保障信息接入安全； 加★项参数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者平台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3	视频流量安全镜像终端	1、千兆电口 ≥ 12 个，1G/2.5G SFP 光口 ≥ 4 个， ≥ 1 个串口；支持对使用不同协议的报文进行转发，支持通过管理口进行设备升级。 2、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 Web 页面对设备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端口状态及配置，支持胖瘦一体化，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在控制器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 3、★将多路视频流镜像汇聚后，按照特定规则分发至指定复制口，以满足不同视频网络安全及流量分析设备的使用，支持流量镜像、流量汇聚模式同时进行工作； 4、★支持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加★项参数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者平台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套	1
14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支持用户、角色等权限管理；支持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设备网络管理等功能；支持各种物联事件的联动规则配置；支持基于教职工、非编人员、学生提供不同的组织，支持快速开通账户功能。 2、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3、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4、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支持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提供不低于 1200 路前端视频监控授权。	套	1
15	辅材与施工	1、电源线、网线、PVC 管、水晶头等辅材；设备安装部署与调试。	项	1

智慧广播系统

1	NTP 服务 器	1、支持 GPS、北斗、GLONASS、QZSS；内部集成高精度授时 GNSS 卫星接收机；以太端口支持 10/100M，全双工、半双工，支持自动协商机制；访问量可达 ≥ 6000 次/秒。	台	1
---	-------------	--	---	---

		2、局域网同步授时精度: 0.5-2ms; 支持 MD5 信息验证; 支持 SERVER 和 BROADCAST 工作模式; 3、支持用户自定义 MAC 地址; NMEA0183 通过 TCP 协议传输。		
2	网络寻呼话筒	1、前面板≥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分辨率≥1024* 600;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 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 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 2、≥1 路鹅颈喊话输入、内置麦输入≥1 路 4 段式 3.5 mm 输入; ≥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3、支持一键紧急呼叫进行紧急喊话。	台	1
3	广播话筒	1、换能方式: 电容式; 频率响应: 40HZ—16KHz; 指向性: 心形指向。 2、灵敏度≥-42DB; 供应电压: DV9V-12V; 频率响应: 40HZ—16KHz。	台	1
4	DVD 一体机	1、采用数码机芯, 系统+ESS 解码方案, 超强的纠错功能; 支持视频输出; 带 FM 收音调音功能, 带蓝牙连接播放。 2、既有 CD/DVD 部分, 蓝牙 USB-MP3、FM 调音频音频可以独立输出, 也有音频混合输出接口; 配有遥控器, 可以用遥控操作播放; 带有混合输出, 总音量电位器。	台	1
5	前置放大器	1、2U 机柜式, 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 第 1 路话筒(MIC1)具有优先级。 2、≥3 线路标准信号(AUX 输入。≥2 路 EMC 线路 RCA 输入, ≥2 路 EMC 话筒 MIC 输入。 3、MIC1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选择; MIC2、3、4、5 和 AUX1、2、3 可交叉混合输出。 4、话筒(MIC)输入和线路(AUX 输入可独立调节, 设有总音量调节, 高低音调节, 具有默音调节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 信噪比≥75dB; 总谐波失真 THD≤1%。	台	1
6	数字调谐器	1、支持调频、调幅(FM/AM); 立体声二波段接收选择, 具备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功能; 两组接收天线输入: AM 接收天线输入, FM 接收天线 70 Ω 输入。 2、具有电台频率自搜索存储功能, 且有断电记忆功能; 2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 可直接输入频率电台播放。 3、频率响应: 20-20KHZ(≤±3dB); 信噪比≥75dB; 谐波失真: ≤1%。	台	1
7	消防矩阵产品	1、采用 32 位高速处理器, 性能强劲、速度快; 支持 TCP/IP 和 RS485 两种通讯方式, 可独立通讯也可冗余备份通讯, 通讯数据加密处理, 更安全。 2、支持≥20 路报警输入(I0 信号), 报警输入支持干接点信号, 耐压≥DC30V, 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支持丰富多样的联动功能, 如 I/O 联动、事件联动。 3、内置 RTC, 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支持离线事件保存功能和离线事件满 90%警告功能, 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4、具有备用电池设计。 5、输入接口: 不低于报警输入*20、防拆*1; 输出接口: 不低于报警继电器*4。	台	1

8	监听音箱	<p>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支持本地音频采集（蓝牙/3.5 mm 音频输入）播放，适配各类场景。</p> <p>2、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支持监听与对讲；麦克风类型：MEMS；阵列数量：≥ 2；频率响应：100 Hz~20 kHz；灵敏度：≥ -42 dBV/Pa；采样率：≥ 48 kHz；量化位数：≥ 16 bit；额定功率：≥ 10 W；扬声器单元：全频 5.25" $\times 1$；灵敏度（1 m, 1 W）：90 dB；最大声压级（1 m）：98 dB SPL；频率响应：100 Hz~20 kHz；信噪比≥ 83 dB；音频算法：AEC、AGC、ANS、DRC；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 (64 Kbps) /G.711alaw (64 Kbps) /MP3 (128 Kbps)</p> <p>3、网络协议：IPv4, HTTP, HTTPS, SIP, SSL/TLS,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支持广播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每日同时段的循环播放具备断点记忆，被打断恢复后，可自动从下一个音频文件开始播放；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p> <p>4、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p>	台	1
9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	<p>1、支持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实时广播通过接入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分区广播，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实时喊话广播，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媒体广播，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支持实时喊话广播录音。定时广播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支持中心端和设备端两种定时广播任务模式。支持与高校安全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平台统一化管理。</p>	路	35
		<p>1、★支持预案广播管理，可设置将带对讲通道的视频监控点位、广播点位、点位分区作为预案广播终端，广播内容可选择多个媒体文件，可设置广播优先级、广播音量、单次或循环播放模式，可对广播一体机中的广播预案统一管理。支持预案编辑管理，可一键触发播报，支持单次、循环播放模式。</p>	套	1
		<p>1、支持视频可视化广播，在视频预览时可实现定点广播，包含实时喊话、媒体文件播放模式。支持广播视频资源关联配置。支持视频监控时实时喊话或预案广播。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p>	套	1

		<p>1、通过地图可视化模式直观展示广播点位置，并可展示接入的其他资源信息，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并可实现广播、对讲快捷操作。支持地图配置管理，包含在线（高德）、离线 GIS 地图（高德、自定义）。支持资源上图配置管理，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广播点、监控点、分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紧急报警设备。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实时展示报警事件并可进行快捷精准广播、对讲操作。</p> <p>1、广播监听业务广播管理人员对接入到广播平台的广播终端的播放内容进行反听，识别播放内容是否合规。如发现对不合规的任务内容即时停止。支持反听广播终端播放内容。支持远程打断广播终端播放任务。支持寻呼话筒和 PC 端反听。</p>	套	1
智能门锁系统				
1	智能门锁	<p>1、★锁芯为 C 级锁芯；通讯方式为无线通讯；可远程控制开关、反锁功能；不锈钢锁体，锁舌方向可调节，支持反提反锁；材质：合金，壁厚\geq2mm；电源不足时提示用户更换电源，低电量提醒后还可正常使用 50 次以上；低电压报警：4v；开锁方式：指纹、密码、卡片、APP 开锁、PC 网页开锁、移动端开锁；可设密码：6-16 位、支持虚位密码，支持临时密码。卡片支持 CPU 卡加密（符合 ISO14443 标准）。</p> <p>2、设备具有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网络连接指示灯、工作模式指示灯 M0、工作模式指示灯 M1，能够准确提示网络连接状态，数据接收状态，数据发送状态。能够实现智能终端的无线唤醒，远程开启，无需人工参与，可无限升级嵌入式软件系统，增加设备功能。通讯方案能够满足智能设备短时间集中回传数据的高并发要求。与智能锁通讯使用加密协议，可在软件平台对智能锁和集中控制器分别设置通讯密钥，密钥正确才可通讯，不可使用与 NB-IOT 类似额外产生运营商通讯费用的协议，与门锁通讯不得使用有线连接；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功能后期可依据学校需求进行修改。</p> <p>3、工作电流\leq100MA，静态电流\leq30 μA；空气放电$\geq$$\pm$8KV，接触放电$\geq$$\pm$6KV；</p> <p>4、★指纹类别：可远程下发指纹符合 GB/T 35736-2017 标准的指纹图像；具有密码防窥视功能；断网状态下密码、指纹、卡片、钥匙正常开锁；应急供电可采用 USB 接口形式；锁具终端可通过软件管理平台批量进行开关锁；具备加密通讯协议，通过软件设置通讯密钥，密钥匹配才可与集中控制器通讯；采用电池供电，综合续航能力不少于 6 个月。锁具终端不具备初始化按键，初始化只能通过系统远程实现；提供常开模式、常闭模式，只能通过系统远程实现自由切换；</p> <p>5、智能锁所有功能设置可以通过软件管理平台完成。</p>	把	176

2	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	<p>1、设备通过网线连接互联网，通过无线方式与智能门锁通讯。单个集中控制器需满足项目覆盖需求：室内穿透≤2堵普通砖墙后，信号强度≥-85dBm。设备需支持 POE 供电，POE 供电支持 802.3af 标准。</p> <p>2、定时操作：可在系统内设置定时时间及操作，在相应时间，智能终端集中管理器可实现定时控制设备。支持控制设备开启、关闭、指纹下发、卡片下发、密码下发、指纹删除、卡片删除、密码删除等。</p> <p>3、设备具有功能指示灯能够准确提示网络连接状态，数据接收状态，数据发送状态。能够实现智能终端的无线唤醒，远程开启，无需人工参与，可无限升级嵌入式软件系统，增加设备功能。</p>	台	23
3	生物源采集发卡器	<p>1、基础要求：</p> <p>采集设备需支持 WIFI 联网。采集设备内置锂电池，使用时无需接电即可使用。采集设备可单独使用，使用时无需连接电脑。采集指纹符合 GB/T35736-2017 标准，系统存储符合 GB/T35736-2017 标准的原始指纹图像。具备指纹图像转换引擎，支持将指纹图像转换成智能门锁内可用的指纹特征值。</p> <p>2、采集设备配置不低于以下参数：</p> <p>计算模块：CPU：四核 1.8GHz、内存：2GBDDR3。</p> <p>存储模块：16GB。</p> <p>供电模块：支持 DC12V-2A 输入。</p> <p>操作系统：Android。</p> <p>显示屏幕：10 英寸屏幕，1280*800 分辨率，10 点触控。</p> <p>3、指纹采集：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设备采集用户指纹原始图像信息，图像需符合 GB/T35736-2017 标准。支持采集用户的十个手指指纹图像信息，支持选择并设置用户指纹名称。</p>	台	2
4	智能门锁管理平台	<p>1、校区管理：可对系统内的所有校区进行增删查改。楼宇管理：可对系统内的所有楼进行增删查改。空间类型管理：系统可以设置空间类型，如大门、走廊、道路操场等的管理。空间管理：支持对校园内所有空间进行立体化管理，可对系统内的所有空间进行增删查改。空间包括校区、楼宇、位置、房间等数据维度。位置管理：可对系统内的所有位置进行增删查改。房间管理：可对系统内的所有房间进行增删查改。房间详情：系统具有房间详情页面，页面展示房间位置、房间号等基本信息。房间详情页可对智能锁等智能设备进行绑定与解绑，可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绑定与解绑，可对卡片进行绑定与解绑，可对密码进行绑定与解绑，可查询该房间下所有绑定解绑操作日志，可查询该房间下所有智能设备的工作日志。系统可对绑定至房间的人员、卡片、密码与房间内智能设备建立权限关系。系统可与课表对接，支持与教务系统对接。</p> <p>2、设备类型管理：系统支持对系统内的智能设备类型进行管理，可对设备类型进行增删查改。设备管理：对楼宇内设备进行集中管理。设备可按区域、楼宇类型、设备类型进行筛选。设备可按图文和列表模式进行展示，设备可按电量进行排序，设备可按房间号和设备号进行检索。设备详情：</p>	套	1

		<p>系统具有设备详情页面,页面展示设备锁绑定的位置、房间号等基本信息。设备详情页可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绑定与解绑,可对卡片进行绑定与解绑,可控制指纹等权限的远程下发与删除,可对设备进行密码的下发与删除,可查询该设备下所有绑定解绑操作日志,可查询该设备下所有智能设备的工作日志。设备安装位置绑定与解绑:系统内可将设备绑定至相关空间、校区、楼、房间、位置。用以区分设备实际位置信息。</p> <p>3、智能锁、智能门禁集中管理:可远程对智能门锁、智能门禁进行远程开关、静音开关、常开常闭切换。可远程查询智能门锁、智能门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可在线设置以上设备的通讯地址、信道、实时时钟。可对智能门锁、智能门禁进行一键初始化、一键删除指纹信息、一键删除卡片信息、一键删除密码等。能够设定智能锁与软件系统同步数据的频率和时间。</p> <p>4、系统支持对智能锁设备的临时权限分配,包括临时密码,临时卡片,临时指纹,临时APP权限等操作。用户在设定的有效期内具有该智能锁设备开锁权限,失效期过后系统能够自动解除相关用户权限。</p> <p>5、智能安全日志总览:日志分为操作日志和设备使用日志,系统可对操作记录和设备使用日志进行展示和统计分析。日志可按区域、楼宇类型、设备、房间、日期范围等维度进行筛选。提供校园智能安全系统,智能设备的操作日志、使用日志为校园安全智能化提供数据支撑。</p> <p>6、计划任务:系统需支持定时对智能锁、智能门禁等智能设备进行相应自动化操作,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指纹下发、指纹删除、密码下发、密码删除、人员权限分配、人员权限冻结等操作。计划任务可设置单次执行,也可设置重复执行。可每天重复,每周任选日期重复,或根据国家法定工作日重复。</p>	
5	智能门锁管理移动端	<p>1、软件需支持三种登录方式:微信登录、人脸登录、学号/教师编号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软件主题可在后台设置,支持自定义LOGO。后台可设置用户所操作的功能权限,即没有操作权限的功能模块用户无法使用。可通过用户登录的账号角色来区分用户权限;我的页面:该页面可编辑用户头像、查看可控房间信息、可控设备信息、可控卡片信息,可通过可控设备进行远程开锁操作。可控房间:可以查看自己在系统内绑定的房间列表,点击任意一个房间,可以进入到相应房间的房间详情,在房间详情页面可以查看房间人员数以及绑定的设备,绑定的卡片,点击卡片可以进入卡片详情页以及关于该房间的操作记录。可控设备:可以查看自己在系统内绑定的设备列表,点击任意一个设备,可以进入到相应设备的设备详情,在设备详情页面可以查看设备的安装位置、已绑定的人员和卡片、设备的操作记录。可以远程操作设备的开启/关闭、常开/常闭、静音的开/关。操作记录:用户远程控制系统中的智能门锁、智能门禁等智能设备后,会产生使用日志。用户可查看具备权限智能设备的操作日志。临时权限:临时权限页面用户可以申请任意房间的临时权限,可以申请临时指纹,临时密码,相关人员在审核通过之后,就可以使用临时密码或者指纹进行</p>	套 1

		开启相应房间的锁。 2、智能门锁、智能门禁的远程控制：用户可在系统主页可对具备权限的智能门锁、智能门禁进行远程快捷操作，操作包括开关、常开常闭切换等。 3、★系统包含微信小程序版本、微信公众号版本，所有功能可嵌入学校现有 APP 和企业微信。（为满足移动端访问需求，应提供标准 h5 移动端访问页面，且支持标准 cas 集成）		
6	辅材与施工	1、电源线、网线、PVC 管、水晶头等辅材；设备安装部署与调试。	项	1

电子班牌系统

		1、计算平台配置：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内存 $\geq 2\text{GB}$ ；外部存储 $\geq 16\text{GB}$ ；支持 H.265/HEVC 4K@60fps 硬解码，高性能、低功耗 GPU 平台。能够支持不低于 4 路 400 万像素监控视频实时同时显示，电容屏采用完全防爆玻璃材质（莫氏硬度 7H），不易受尖物刮伤及磨损，响应时间较快，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网络：WIFI 模块、WAN 口，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机身无外置天线。音频：内置 $\geq 2\text{W*2}$ 扬声器。整机功耗： $\leq 36\text{W}$ ，待机 $\leq 1\text{W}$ 。摄像头：具有内置前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 200 万，支持人脸识别，具有逆光动态补偿功能，能够满足弱光环境下的人脸识别需求。具有内置麦克风。 2、★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5。电子班牌内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算法授权方式可选择永久授权或年度授权（授权期限需覆盖质保期内）；识别方式支持本地或云端（云端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加密要求），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3、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深度优化、定制、开发的适合学校使用的操作系统，实现远程控制班牌；定制系统具有远程启动班牌客户端软件功能。确保班牌可 24 小时开机自动运行，防止学生异常操作退出班牌应用。电子班牌客户端软件能够开机自启动，该产品需具备自主产权。 4、防眩光屏幕，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显示尺寸： ≥ 21.5 英寸；亮度不低于 500cd/m ² ，可视角度：89/89/89/89 (Typ.) (CR ≥ 10)，颜色不少于 16.7M 色，广色域屏幕，色域标准高于：95% P3、92% sRGB、73% NTSC。 5、首页：首页展示各个功能的缩略信息及快捷入口，包括学校 LOGO、时间、天气预报、课程表、新闻头条、通知公告、云课堂、考勤签到、开锁等信息。可在首页进行刷脸签到，刷脸成功后显示用户信息。可在首页查看今日新闻、今日课程表、房间号、当前课程表信息。可在首页刷脸开启房间门锁，开锁权限可在后台设定。 6、新闻头条：展示学校各级部门发布的重要通知、公告、及新闻信息，可查看新闻列表及展示新闻详情。系统支持与官网对接，官网发布同步电子班牌展示。内容支持展示文章、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课程表：实时	台	88
1	电子班牌			

	<p>展示教室课表，包括课程、班级、教师、节次等信息。可根据课程表查看该教室上课时间及空闲时间。支持电子班牌根据课程表联动，在该教师有课的老师或学生可以通过刷脸开启房间门锁，其余人员无法开启相关房间；云课堂：支持在电子班牌查看该教室实时监控情况。可设定查看监控的权限，如所有人可看、仅管理员可看、学生可看等。支持分类型接入所有教室内监控设备，包括监控摄像、录播摄像等；考勤签到：支持学生、老师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考勤签到。支持根据课程表排班，来实现人脸识别签到操作。可设定本班师生、特定师生或全校师生考勤签到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考勤照片墙。支持对考勤结果进行统计。</p> <p>7、联动开锁：本教室师生，可通过人脸识别开启本教室智能门锁。可支持设备包括智能门锁、磁吸门禁、电插锁等；活动展示：可设置电子班牌为活动展示状态。支持全屏展示图片信息、视频信息。可设置强制活动展示模式，针对特定场景如大型考试、领导参观等，可设置电子班牌强制活动展示，电子班牌全屏展示照片和视频信息，其余功能需输入密码后方可使用；考场模式：支持展示考场的考试类型、考场号、考试科目、监考老师、考试时间、考试倒计时等信息。支持实时查看考场监控。支持切换考场的监控视角。支持四六级考试、专升本考试、期末考试、自定义考试等模式，可切换考试模式的展示模板，系统提供多种考试模板供用户选择。支持设定进入考试模式的时间，如考前半小时将设备切换进入考试模式。</p> <p>8、报修模式：老师或学生可在手机端对教室内设备提交报修，提交后电子班牌背景变成红色。维修人员可在电子班牌查看报修信息，包括用户提交的信息和故障图片。</p> <p>9、空闲教室查询：可在电子班牌查询当前楼栋、当前楼层的空闲教室信息。可展示当前楼栋或楼层房间总数、使用数、空闲数，并支持展示使用中和空闲中的教室名单。</p>	
2	<p>1、基础数据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可对学校、教师、学生等基础数据信息统一化管理，包括上课时间、考勤规则、上课科目等基础数据的设置。学校管理：学校名称、Logo、地址等设置。教室管理：对系统内所有教室进行管理。教师管理：教师基本信息、任课老师基本信息、支持信息批量导入、信息变动管理等。班级管理：可对学院、专业、班级等进行管理。学生管理：可单独或批量导入学生。设备管理：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电子班牌进行管理，支持对电子班牌的远程控制。课程表管理：支持对学校所有教室、班级的课程表进行展示。</p> <p>2、电子班牌功能管理：首页：支持对电子班牌首页功能开关进行设置。今日头条：展示新闻信息及通知。可将重点新闻置顶展示，置顶与首页展示。可对新闻头条进行分类、栏目设置与管理。可对接学校官网，对官网内容进行展示。课程表：支持展示课程表相关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时间、节次、教师等信息。刷脸签到：支持设置后端人脸识别与前端人脸识别进行签到。前端人脸识别签到支持根据课程表将人员信息下发至电子班牌。支持对考勤数据进行统计。支持展示实时照片墙。可查看所有设备人脸识别</p>	套 1

	<p>别签到日志。云课堂：支持接入教室内所有类型监控设备，包括监控视频、录播视频等。支持实时显示监控画面，并可切换摄像头。活动全屏展示：针对特殊活动或领导视察，可统一设置全部电子班牌强制展示图片或视频内容，电子班牌其余功能将自动停用。支持在管理平台实时查看所有电子班牌当前屏幕所显示内容。</p> <p>3、电子班牌配置：设备绑定：如教室内存在摄像头、智能门锁等设备，可将教室内设备接入该电子班牌，可在电子班牌内查看摄像监控，通过人脸识别可开启智能门锁。可设置电子班牌自动开关机时间，节约能源。电子班牌可绑定教室、学生等信息。可设置电子班牌管理密码，方便管理员在电子班牌终端进行管理。可远程实时查看所有电子班牌运行状态，联网状态等信息。支持设置电子班牌统一切换至某个画面，支持定时切换和实时切换。当有课程的时间段内，支持设置电子班牌为上课模式，在上课过程中自动切换电子班牌至课程信息页面。</p> <p>4、信息发布平台：支持对接学校官网等信息发布平台，展示官网新闻信息。支持对接学校官网、教务系统等信息平台，对接方式可选择 RSS 订阅、REST API、WebSocket 等通用接口协议，信息更新频率可设置（1-60 分钟），更新延迟≤5 分钟。支持设置电子班牌首页所展示新闻信息。支持设置新闻作为头条新闻，在电子班牌醒目展示。支持设置考试模式，针对某项考试展示楼栋、楼层信息、楼层指引、通知公告，考试规则，考试科目，考试纪律等信息。可发布通知信息，支持发布文本、图片、视频等信息。针对应急情况及特殊公告，可全屏置顶展示。</p> <p>5、★考试模式：支持设置电子班牌为考试模式。支持设置考试类型、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监考老师等考试相关信息。支持接入考场监控，对画面进行实时查看。支持设置全部教室为考场，或设置部分教室为考场。支持导入考场表自动生成。可设置考试结束后，考场模式自动关闭。支持设置考试模式时间段，支持一天设置多个考试时间段。支持统一考试某一个科目，支持每个教室考试不同科目。支持通过 EXCEL 对考场数据进行导入，便于管理员一键设置。</p> <p>6、课程管理：可通过学院、专业、班级等查看所有班级的课程表信息。可通过学院、部门等查看老师的课程表信息。可通过楼号、楼层、房间等查看教室的课程表信息；支持根据课表下发刷脸开门权限，在课程前 15 分钟内，学生或教师可在电子班牌刷脸开锁。</p> <p>7、考勤签到：支持根据课程表联动学生和教职工进行考勤签到，在课程开始前在电子班牌进行刷脸考勤。支持全校所有人、班级内学生、所有教职工、班级内教职工等多种模式进行考勤。支持设置考勤规则，每天打卡时间段，课前打卡时间段，课后打卡时间段，迟到时间段等。支持设置考勤次数，课前签到、课前课后签到、每天固定时间签到等多种次数模式等。兼容多种课程形式，支持大节课打卡模式、小节课打卡模式、连续上课打卡模式（如上午 1-4 节均连续上课）等，便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支持对考勤结果进行分析，统计每个班级、学院的正常、异常人次信息；支</p>	
--	---	--

		持管理员对异常考勤进行调整,异常数据调整后需保留调整人和调整原因信息。支持查看用户原始刷脸信息,刷脸时间等。支持自定义考勤签到,设定某些人员在某些区域在某些时间进行考勤签到,签到结束后对考勤结果进行统计。支持对接请假系统,请假的学生或教师可不打卡,方便特殊情况的数据统计。针对特殊情况,支持设定考勤白名单,考勤白名单人员无需按照正常逻辑进行打卡。 8、★系统包含微信小程序版本、微信公众号版本,所有功能可嵌入学校现有 APP 和企业微信。(为满足移动端访问需求,应提供标准 h5 移动端访问页面,且支持标准 cas 集成)		
3	辅材与施工	1、电源线、网线、PVC 管、水晶头等辅材;设备安装部署与调试。	项	1

备注: 1. 核心产品: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2. 所有产品含安装、调试、维护及产品使用培训等相关服务。

3. 本次设备招标技术参数部分为采购人需要设备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高于此标准的视为符合标准。

4. 技术参数中标注 1、, 2、, 3、等为一条参数内容(不分序号的为一条内容),有一处不满足,即该项为负偏离;评委评审时以加 1、, 2、, 3、等序号的为一条参数进行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 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查询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附投标文件中），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西北片区监控 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文件
- 八、商务部分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格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文件
- 8) 商务部分文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我方承诺,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采购范围。
-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投标人内容,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 我单位承诺, 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方的

附属机构。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表仅供参考，如有缺失请自行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3、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应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货物的包号和序号。

4、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八、商务部分文件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以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造 商名 称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国家节 能产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造 商名 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具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砂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